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516,75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0月19日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1,516,75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2%,具体内容详见《大业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7)。现将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21年7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6日,公司OA系统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年7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87名激励对象授予3,164,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7元/股。

7、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导致公司解除其与公司的劳动关系, 上述12人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拟对上述12人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6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唐见波等1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9,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7元/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5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9月24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9月23日届满。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需要满足的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8-2020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20%。 以上指标完成其一即可。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143,517,844.62元 ,2018,2019,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2,747,679,784.5 元 ,2021年营业收入较2018、2019,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50.8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各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中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股权激励考核对象。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将转化为百分制,考核得分(S)满分为100分。 考核评价表 标准等级:优秀(A) 1.0;良好(B) 0.8;合格(C) 0.6;不合格(D) 0 标准系数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D),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额度,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C) 和良好(B),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额度以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387名,公司已于2022年7月22日回购注销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将注销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余36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387名,其中1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2,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获授的合计69,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69,000股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将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解除限售数量:1,516,750股

2、解除限售人数:365名

3、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郑洪霞	董事、总经理	54.65	27.325	50%
2	王金武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15.00	50%
3	王金魁	董事	5.00	2.50	50%
4	窦万明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50	50%
5	张兰州	副总经理	5.00	2.50	50%
6	牛海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50	50%
7	徐尚涛	副总经理	5.00	2.50	50%
8	李霞	财务总监	5.00	2.50	50%
9	中层管理人员		153.70	76.85	50%
10	业务骨干(班组长)		35.00	17.50	50%
合计			303.35	151.675	50%

注: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已回购注销的6.2万股限制性股票、待回购注销的10名不具备激励资格员工合计持有的6.9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0月1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16,750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2,500	-1,516,750	1,585,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778,596	+1,516,750	288,295,346
股份总数	289,881,096	0	289,881,096

注: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业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2-042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0月12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况,已触发“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杭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4月1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4月12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6号文同意,公司7.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05”。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杭电转债”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8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5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杭电转债”转股期限自2018年9月12日至2024年3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9元/股,当前转股价为7.03元/股。“杭电转债”自发行以来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自2019年6月17日起,“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9元/股调整为7.24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自2020年6月5日起,“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4元/股调整为7.14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 (含税), 自2021年5月28日起,“杭电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7.14元/股调整为7.08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自2022年6月8日起,“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08元/股调整为7.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本次“杭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0月12日, 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况,已触发“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市场波动、证券市场行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董事会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4月11日),如再次触发“杭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6个月之后(从2023年4月12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杭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杭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目前,“杭电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5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10/19	-	2022/10/20	2022/10/2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分红派息”)经本公司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A股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派息)。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本次分红派息时A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A股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92元(含税)。

(2) 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以本公司A股总股本10,832,664,498股为基数, 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172,599,41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为10,660,065,083股;

虚拟分派的A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0,660,065,083×0.92÷10,832,664,498≈0.9053元;

本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05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10/19	-	2022/10/20	2022/10/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679840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47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6,187,5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106362

邮箱:htdz600879@126.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凯、张大伟

联系人:朱正忠、尹卿蕴

联系电话:010-60833089、010-60833802

电子邮箱:project_htdz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49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航天时代飞鸿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下称“飞鸿测试公司”)

●投资金额:飞鸿测试公司注册资本为17,800万元,其中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航天飞鸿公司”)以现金出资9,800万元,持股55.06%;包头市达茂联合旗财政局(达茂联合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达茂旗财政局(国资委)”)以实物资产出资8,000万元,持股44.94%。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

1、为进一步推动无人智能系统试验训练能力建设,落实无人系统体系化发展要求,航天飞鸿公司拟与达茂旗财政局(国资委)共同投资设立飞鸿测试公司,其中航天飞鸿公司以现金出资9,800万元,持股55.06%;达茂旗财政局(国资委)以实物资产出资8,000万元,持股44.94%。目前达茂旗财政局(国资委)正在开展拟出资实物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且尚需地方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备案通过。

2、2022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航天时代飞鸿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航天飞鸿公司

航天飞鸿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国,公司注册资本为47,810.0149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2号楼149室。专业从事无人机系统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先进无人机技术研发及以无人系统为载体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应用服务。

2、达茂旗财政局(国资委)

达茂旗财政局(国资委)是达茂旗人民政府负责全旗财政收支的重要职能部门,承担着财政收支、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会计管理、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等职能。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航天时代飞鸿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17,800万元,其中航天飞鸿公司以现金出资9,800万元,持股55.06%;达茂旗财政局(国资委)以实物资产出资8,000万元,持股44.94%。航天飞鸿公司和达茂旗财政局(国资委)将在各自有权机关批准投资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出资。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百灵庙镇忽吉图嘎查百灵通航机场院内。

4、经营范围:(1)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紧急救援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2)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飞行训练;认证服务;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3)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材料试验检测;传感检测与控制系统、动态信号分析系统、振动测试与控制系统、环境检测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4)体育竞赛组织(不得涉及许可经营项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

5、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飞鸿测试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建立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公司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公司运行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6、公司业务发展模式:飞鸿测试公司是无人智能系统研练基地建设、运营主体,主要商业模式是向特定客户以及社会公众提供无人智能系统研练、试验鉴定、培训、维修保障以及其他衍生业务等服务。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飞鸿测试公司能有效补足航天飞鸿公司无人智能系统培训能力严重不足的短板, 有利于向用户提供全周期的保障解决方案,建立完善的无人智能售后服务体系,符合公司发展无人系统产业的战略方向。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航天飞鸿公司本次与达茂旗财政局(国资委)共同投资设立飞鸿测试公司,有利于调动和协调当地资源,航天飞鸿公司此前已在达茂百灵通航机场开展无人机研练、试飞等工作,本次投资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对外投资合作意向书

(二)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4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书面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任德民先生、王亚文先生、宋树清先生、李艳华先生、杨雨先生,独立董事鲍恩斯先生、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均出席了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任德民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吕凡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兴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兴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兴华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航天兴华公司”)发展,理顺母子公司财务关系,公司将2017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高端智能惯性导航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中由航天兴华公司承建的“新型高性能惯导数字化项目”建设资金8,500万元增资给航天兴华公司,增资完成后,航天兴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6,923.8661万元变更为45,423.8661万元(最终注册资本数额以市场监管机关登记结果为准),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关于设立航天时代飞鸿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设立航天时代飞鸿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 关于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50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航天飞鸿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进不多于8名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增资规模不超过38亿元,释放股权比例不超过29%,最终增资价格以挂牌认购成交结果确定。

●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采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交易对象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扩股情况概述

1、2022年5月,北京航天飞腾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航天猎鹰飞行器技术有限公司置入控股子公司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航天飞鸿公司”),航天飞鸿公司初步完成无人智能板块业务重组。为进一步完善航天飞鸿公司的无人系统产业布局,加快推动无人智能板块相关产品产业化发展,航天飞鸿公司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方式引入不超过8名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不超过38亿元,释放股权比例不超过29%。公司及航天飞鸿公司原其他股东均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航天飞鸿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将不低于52%,仍为航天飞鸿公司的控股股东。

2、航天飞鸿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5月31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航天飞鸿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155,366.21万元,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航天飞鸿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86,765.1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84.57%(评估结果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手续,最终数值以经评估备案值为准)。挂牌价格以航天飞鸿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最终增资价格以挂牌认购成交结果确定。

二、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对方情况

因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 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

三、本次增资扩股标的基本情况

航天飞鸿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国,公司注册资本为47,810.0149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2号楼149室,主要从事无人机系统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先进无人机技术研发及以无人系统为载体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应用服务。航天飞鸿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337.2213	73.9118%
2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5,983.3688	12.5149%
3	员工持股平台	1,433.54	2.9983%
4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3,370.5899	7.0500%
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85.2949	3.525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航天飞鸿公司总资产168,515万元,净资产54,367万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78,020万元,当年实现净利润4,780万元。

四、本次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航天飞鸿公司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将引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及高协同性的投资者,有助于航天飞鸿公司实现股权多元化,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其内生发展动力和市场活力,形成较为完善、成熟的公司治理法人结构和运营机制。本次航天飞鸿公司的增资扩股事宜不会对公司整体运营格局造成较大的影响。

五、本次增资扩股的风险提示

航天飞鸿公司本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金额,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六